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中央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各个环节、使用流程，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污染防治能力，切实提高我区环境质量，结合《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制定本规定。

一、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方向及补助方式

（一）入库方向。

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充分考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及重点方向，我市重点支持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

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包括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配套监控设备、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VOCs“绿岛”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钢铁企业深度治理（不含清洁运输）等为重点。

能力建设以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VOCs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对点多面广的企业集群环境综合整治，可在一定范围内以区为申报主体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二）补助方式。

主要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促治两种补助方式。定额补助方式支持燃煤锅炉改燃、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配套监控设备）等项目；以奖促治方式支持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VOCs“绿岛”建设、钢铁企业深度治理、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二、项目申报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应坐落在天津市范围内；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政府部门、独立法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申请资金行为须获得独立法人单位授权）；

3.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项目申报单位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黑名单；

5.项目原则上应于资金下达的次年10月底前建成，并于12月底前完成验收。

（二）不予入库情况

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除VOCs“绿岛”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事项，以及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投资总额低于200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其他国家明确的不予入库情况。

三、项目验收

我局负责现场查验、组织项目立项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补助资金项目验收、验收材料审核等，明确项目环境效益及实际总投资。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项目验收条件符合性等，经相关科室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要求如下：

1.燃煤锅炉改燃

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封存须满足拆除烟囱或物理截断烟道 （母管）。

2.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工艺废气深度治理。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应达到75%及以上，处理设施实测最低标干风量应达到设计风量的90%及以上，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申报条件要求，同 时改造后 TRVOC 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项目对应 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

配套监控设备。按《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津环协〔2019〕7 号）的规定通过验收。

密闭负压无组织排放治理。采用车间内局部密闭或设备整体 密闭的“房中房”结构形式，使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源与周围环境形成阻隔，通过配套的送排风系统使其结构内呈微负压状态并安装负压计，负压值不小于 5Pa。“房中房”除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中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外，在人员、设备、物料等进出时，应保持负压状态。

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实施 改造，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或其他行业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基础上，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

3.成品油储运环节油气治理项目

浮盘密封改造。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 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鞋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通过实施高效密封改造，在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要求的基础上，存储原油、石脑油、航空煤油和汽油等易挥发油品储罐罐顶呼吸排放浓度不超过2000μmol/mol、其他油品储罐罐顶呼吸排放浓度不超过 500μmol/mol。

储罐罐顶密封改造。对储罐罐顶呼吸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或回 收处理措施后，无废气排放或排放浓度不高于25g/m3、净化效率≥95%。

码头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建设。油气排放浓度不高于25g/m3、 净化效率≥95%。

4.VOCs“绿岛”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满足专项资金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并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整体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5.其他以奖促治类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50%或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四、工作职责分工

局污染防治科会同生态科、法宣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车排污检控站等相关科室对项目申报条件符合性、建设条件完备性进行审核，出具合理化审核意见，并填写《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联审表》（附件2）。同时函告各相关单位（附件1），避免项目多头申报。经各相关单位及科室审核通过后，由污染防治科对项目录入至系统申请库。

对于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且由“申请库”调至“储备库”的项目，依据《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要求上报项目申报材料。各相关科室依据工作职责，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严格把关审核，确定项目“申报表”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

如遇涉及区生态环境局转拨资金的项目，在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局办公室及时与区财政部门沟通报送用款计划，待资金拨付至区生态环境局账户后，及时履行有关流程并将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资金监管账户，提高拨付效率、避免延期、逾期拨付。污染防治科积极配合做好资金拨付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企业发生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且已立案处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时告知污染防治科，污染防治科将视案件办理情况暂缓资金项目流程，待案件办结且违法行为整改完毕后继续履行资金项目流程。

申报项目完工后，依据不同建设内容的项目，由污染防治科会同生态科、机动车排污检控站、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科室进行现场查验、组织项目立项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补助资金项目验收、数据指标核算分析、验收材料审核等，明确项目环境效益及实际总投资。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项目验收条件符合性等，并在项目验收表（附件3）签字确认。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污染防治科严格对资金项目申报、验收流程进行把关，生态科按照资金补助方向及政策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可行性、验收科学性进行把关，法宣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申报单位违法行为、现场处罚情况进行核实把关。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过程监管负责，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最终申报内容及要求以最新版《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为准。同时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报流程参照本方案执行，具体事项依据中央资金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二）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是治理环境污染、加强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保障，是落实好我市环境保护政策的资金保证。各相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对资金项目全过程严格审核把关，杜绝以权谋私，要明确工作职责、遵守行为准则、坚守底线原则，切实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关于申报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告知函

 2：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联

 审表

 3：天津市XXX项目（202\*年）验收表

附件1：

关于申报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告知函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指南（2022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中央大气资金项目申报。按照要求，涉中央专项资金项目须确保不存在多头申报问题。目前，XXX有限公司XXX项目已在我局申请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现函告贵单位。如该项目在贵单位同时存在申请中央资金情况，请X年X月X日前与我局联系。逾期未收到回复将视为在贵单位不存在申请中央资金情况。

特此函告

联系人：XXX XXXX 联系电话：XXX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X年X月X日

附件2：

东丽区生态环境局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联审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需核实申报要求：1.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涉及企业产能扩大，非环保三同时项目。2.项目申报单位未列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黑名单。3.项目申报单位未列入或已移出“信用中国（天津）”系统黑名单。4.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当年资金项目管理指南政策支持方向。5.申报单位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当年资金申报指南中申报流程、要求。 |
| 法宣科意见：  签字：日期： |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意见：  签字：日期： |
| 生态科意见：  签字：日期： | 污染防治科意见：  签字：日期： |

附件3：

天津市以奖促治类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项目名称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所属行业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
| 废气产生工序 | 处理设施数量（台套）、处理工艺、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3/h）、总处理规模（m3/h） | 是否需要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对标 |
| 升级改造前 | 升级改造后 |
|  |  |  |  |
| 升级改造后执行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 |  | 大气污染物及减排量（t/a） |  |
| 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高于在用标准中许可排放限值的50%或达到国家及我市排放控制要求” |  |
| 环保验收监测时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 |  |
| 投资情况 | 项目申请阶段 | 项目验收阶段 |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
| 总投资 |  | 实际总投资 |  |  □否 □是 （退回 万元） |
| 拨付中央资金 |  | 可补助中央资金 |  |
|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项目为 *填写项目方向* 项目，不涉及企业产能扩大，非环保三同时项目，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
| 验收负责人签字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天津市燃煤锅炉改燃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项目名称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燃煤锅炉拆除或封存实施情况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
| 改燃前燃煤锅炉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 |  | 改燃后采用何种设施数量（台）×单台规模（t/h）=总规模（t/h） |  |
| 改燃后是否达标排放 |  |
| 环境效益 |  |
| 投资情况 | 项目申请阶段 | 项目验收阶段 |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
| 总投资 |  | 实际总投资 |  | □否 □是（退回 万元） |
| 拨付中央资金 |  | 可补助中央资金 |  |
|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
| 验收负责人签字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项目名称 |  | 申报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所属行业及代码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
| VOCs废气产生工序 | VOCs处理设施数量（台套）、处理工艺、单套设计处理能力（m3/h）、总处理规模（m3/h） | 是否需要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对标 |
| 升级改造前 | 升级改造后 |
|  |  |  |  |
| 升级改造后执行标准及TRVOC标准限值 |  | TRVOC减排量（t/a） |  |
| 升级改造后TRVOC排放浓度 |  | 环保验收监测时相关生产设施生产负荷（%） |  |
| 升级改造后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环保验收监测时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实测最低标干风量/设计风量（%） |  |
| 投资情况 | 项目申请阶段 | 项目验收阶段 |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
| 总投资 |  | 实际总投资 |  |  □否 □是（退回 万元） |
| 拨付中央资金 |  | 可补助中央资金 |  |
| 负责验收的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及其他要求：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深度治理项目，不涉及企业产能扩大，非环保三同时项目，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区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
| 验收负责人签字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配套监控设备项目（202\*年）验收表

所属行政区： 所属镇街/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项目申报单位注册名称 |  | 项目申报单位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及代码 |  | 实际开竣工时间 |  |
| 单台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基本信息 | 监测点位名称（须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填报一致） | 在线监测设施品牌及型号 | VOCs废气治理工艺 | 是否需要安装氧气CMS | 是否需要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对标 | 与天津市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联网时间（年/月） | 是否满足验收标准并已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情况 | 项目申请阶段 | 项目验收阶段 | 按政策是否应退回中央资金 |
| 总投资 |  | 实际总投资 |  | □否 □是（退回 万元） |
| 拨付中央资金 |  | 可补助中央资金 |  |
| 区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经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建成后实现了预期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核定后项目实际总投资符合补助范围、准确无误，满足该类定额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区主管部门（公章）年月日 |
| 验收负责人签字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